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许文显先生、李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丽萍女士、周颖女士和刘俊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文显先生

许文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部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南平三元热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常委、南平市政协委员、南平市工商联副主席、南平市延平区政协常委、南平市延平区工商联主席等职。获得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先进工作者、延平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许文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1,197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8,2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2、李立斌先生

李立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南平市合成氨有限公司销售科长，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元力益海嘉里（盘锦）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副理事长，获得南平市延平区“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李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4,50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丽萍女士

梁丽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福建省财政学会理事。198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牡丹江大学教师，2004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武夷学院教师，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2、周颖女士

周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佳胜实业有限公司出纳、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今任武夷学院教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3、刘俊劭先生

刘俊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199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南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7年3月至今任武夷学院教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俊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